

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場地租用收費管理要點

114 年 6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4 年 6 月 20 日奉校長核定實施

一、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（以下簡稱為本系）為有效管理及維護場地設備，依國立成功大學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之場地，係指下列力行校區社會科學院之空間：

- （一）南棟 1 樓法律系 80105 教室。
- （二）北棟 1 樓法律系 80109 教室。
- （三）南棟 2 樓法律系 80207 教室。
- （四）北棟 2 樓法律系實習法庭。
- （五）南棟 7 樓法律系會議室。
- （六）南棟 7 樓法律系研討室 A。
- （七）南棟 7 樓法律系研討室 B。
- （八）南棟 7 樓法律系研討室 C。

三、各場地以本系教職員、本系學生優先使用為原則，校內其他單位及校外機關、團體申請租用時，限使用於非政治性、非宗教性之學術演講、會議或其他活動。

租用單位使用場地期間，不得使用危害國家資安之產品(如中國大陸廠牌之軟、硬體及服務)，一經發現應立即停止使用，且日後不得再租用本系場地；如有發現設備遭駭入侵，應立即關閉該設備電源並通知管理人員。

四、場地開放租用時間：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十時止，例假日亦同。

五、租用本系場地應於預定租用當日 7 日前(不含租用當日)提出申請、3 日前(不含租用當日)完成繳費，經本系審核通過後，始得使用。若活動取消或延期，請立即通知本系承辦人辦理變更作業，未於活動辦理前 3 日（不含租用當日）前通知者，不予退費。

六、校內單位或社團不得以舉辦活動為由，代校外機關、團體申請租用場地，規避本管理要點之規定。

七、收費規定：

（一）本系教師舉辦有關本系課務、學術演講、研討(習)會、展覽等活動，得免收場地使用費；本系學生辦理本系課程、系務推展等相關事項，如：讀書會、必修課課業輔導等，亦同。

（二）校內其他單位或校外機關、團體奉核准舉辦有關業務推廣、學術演講、

研討(習)會、展覽等活動而申請租用場地，應繳納場地使用費。但有特殊情形經本系系主任核准者，得免收或酌減。

(三) 場地彩排或前置作業時間，亦應依實際使用日期、時段提出租用申請並繳費。

(四) 租用單位申請活動名稱與活動內容不符，或違反校內相關規定者，應立即停止使用該場地，已繳納費用不予退還。

(五) 本系開放租用之各場地使用費金額，如附本系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。

八、租用單位使用場地後，應自行維護清潔及復原，如有損壞場地、設備之情形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九、租用單位應遵守本系場地使用相關規範，並依管理人員指示妥善維護使用各項設備。本系得派員監督使用情形，租用單位如有違反本要點之情事，本系得停止全部或部分使用。

十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

場地名稱	收費標準	容納人數	備註
80105	每日 6000 元 半日 3000 元	124	收費標準： 以日為單位計算：全日以 8 小時計； 半日以 4 小時計，不足半日以半日計費。 場地內設備使用原則： 租用期間，場地現有設備提供無償使用，如有損壞，應負責賠償或維修恢復原狀。
80109	每日 4000 元 半日 2000 元	39	
80207	每日 4000 元 半日 2000 元	73	
實習法庭	每日 5000 元 半日 2500 元	96	
會議室	每日 4000 元 半日 2000 元	30	
研討室 A	每日 4000 元 半日 2000 元	30	
研討室 B	每日 4000 元 半日 2000 元	30	
研討室 C	每日 4000 元 半日 2000 元	10	